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夏劍琨先生提問：

有關沙田城門河畔噪音事宜

“多年來一直接收到市民有關城門河兩岸噪音擾民的反映。區議會同事亦多次實地視察，發現每天午後，沙田公園、城門河兩岸長廊，多處均有人使用擴音設備唱歌，音量頗大，對兩岸的住戶造成滋擾。部分市民在休閒時希望一展歌喉，或者欣賞親友演唱，固然是生活中的樂事，惟應以不滋擾其他市民為前提。有受影響市民選擇報警，但警方執法亦有難度，對解決問題成效不大，亦無形中造成警力耗費。為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1)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宗有關沙田公園及城門河兩岸的噪音投訴(包括報警求助或 1823 等)？
- (2) 過去三年相關政府部門有否在沙田公園及城門河畔進行有關噪音滋擾的執法行動？共有多少宗針對噪音滋擾的執法紀錄？
- (3) 參考深圳市政府於人流較多的公園內設立了「分貝測量機」，並標示了相關法例規定的音量標準，發現在周邊雖然有人唱歌和演奏樂器，亦有不少觀眾駐足欣賞，但音量一直處於滋擾標準以下，顯示該設施的設立有助市民自覺控制音量。請問相關部門現時沙田公園及城門河兩岸有否設置任何形式的分貝測量設備或臨時噪音監測裝置？若否，部門會否考慮在沙田公園及城門河兩岸出現噪音滋擾的地點設立「分貝測量機」及研究其可行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提問(1)

過去三年有關沙田公園內的噪音投訴數目如下：

年份	宗數
2023 年	10 宗
2024 年	15 宗
2025 年 (截至 2025 年 9 月)	9 宗

提問(2)及(3)

目前，康文署轄下的沙田公園範圍內並未發現未經批准的曲藝活動。一般情況下，市民在公園內彈奏樂器或唱歌自娛而未有對其他場地使用人士造成滋擾，公園的管理人員不會作出干預。然而，當他們發出過大聲浪，對公園使用人士造成煩擾，場地管理人員會勸諭他們減低音量。

自二零二三年至今，康文署接獲的聲量投訴均涉及已獲批准的團體活動。為此，康文署持續密切監察這些活動的聲量情況，並在沙田公園採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建議的分貝測量儀進行監控，主動檢測活動音量。如發現租用人聲量過大或收到市民對活動聲量的投訴，會立即要求租用人將音量降低，租用人亦積極配合，證明此措施亦行之有效。因此，康文署在沙田公園內暫無需因活動音量問題而進行相關的執法行動。此外，康文署在活動期間亦安排護衛員駐守，進一步加強監管。公園內亦會張貼公告及橫額，呼籲使用人士自律守規，確保活動在合理音量範圍內進行。

儘管如此，康文署職員會不定期在沙田公園內進行巡查，密切留意公園的使用情況。如接獲市民對活動音量的投訴，康文署將迅速派員到場跟進，並根據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環保署的回覆

提問(1)及(2)

沙田城門河畔行人路一帶屬公眾地方，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公眾地方因奏玩任何樂器或使用擴音裝置而發出噪音，均受到《噪音管制條例》(條例)所管制。條例有關部份由警務處負責執行，環保署亦會按需要向警方提供技術支援。

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期間，環保署共接獲八宗沙田城門河畔行人路附近相關的噪音投訴(請參閱下表)，並已就投訴進行跟進及作出勸喻。如環保署人員到場評估後認為有關活動進行時有機會構成噪音滋擾，環保署會提醒有關人士須把聲浪控制於合理水平，切勿發出擾人噪音，避免影響附近居民。

年份	投訴數字(宗數)
2023 年	3 宗
2024 年	3 宗
2025 年 (截至 9 月 15 日)	2 宗

提問(3)

一如其他國家及城市，就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警方會根據當時實際的情況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聲音的描述、發生的時間及地點等)，以合理的取向進行判斷，並採取執法行動或適當跟進。由於街頭表演活動發出的噪音種類繁多，而且各有特性，故難以訂定一套硬性量化的準則，例如噪音聲級標準或噪音量度程序，去界定有關噪音是否造成滋擾。因此，環保署暫沒有計劃在城門河兩岸安裝噪音監測裝置，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積極監察活動音量及處理噪音投訴。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1)及(2)

在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的三年間，警方共接獲 94 宗關於城門河兩岸的噪音投訴，在接獲每宗投訴後均會派員到場調查，並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或作適當跟進。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70

二零二五年十月